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回復國籍之恢復戶籍登記
事實經過	高雄市00區居民鄭先生已喪失國籍，今憑入出境許可證欲辦理回復國籍之恢復戶籍登記，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<p>一. 戶籍法第 17 條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原有戶籍國民，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亦同。」</p> <p>二.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規定：「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管理，如當事人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於辦理廢止戶籍、撤銷戶籍、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，應沿用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。」</p> <p>三. 內政部 105.7.14 臺內戶字第 1051202439 號函規定：「回復國籍(曾在臺設有戶籍)，沿用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領證方式為『換領或補領』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 查詢資料：戶籍資料已由國籍承辦人補填回復國籍記事。</p> <p>二、 許可證類別：入國許可證副本。</p> <p>三、 戶籍登記：以遷入登記辦理。</p> <p>四、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沿用原有（或曾有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</p> <p>五、 領證方式：『換領或補領』。</p>